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75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某某1[REDACTED]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沈[REDACTED]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董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某某2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8民初1867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7月6日向被执行人朱某某1沈[REDACTED]、董[REDACTED]、朱某某2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四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民事判

判决书确定的支付义务，但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朱某某1董、朱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胜利路76弄4号101室的房屋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上海公司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，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现四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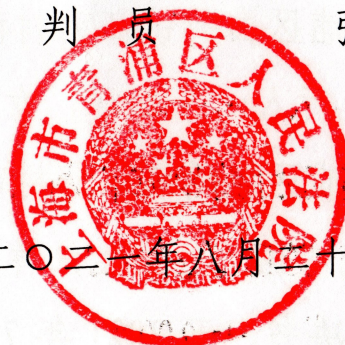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朱某某1董、朱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胜利路76弄4号1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周 杰

审 判 员 张广洋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周小瑾